

赛马小冠军火出圈,你8岁时在干什么?

如今,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希日塔拉嘎查的小学生安其乐成了“小明星”,他是首届“蒙古马精神杯”中国马都锡林郭勒蒙古马超级联赛锡林浩特站宝力根苏木嘎查联赛中夺冠的小骑手,也是走红网络《8岁男孩赛马勇夺第一,父母开车全程陪赛》短视频的主人公。12月19日,记者来到安其乐家,详细了解赛马小冠军一家三代人的马背情缘。

三代人的马背情缘

到安其乐家时,正赶上入冬以来的最强寒流,锡林浩特室外温度接近零下30度,距离市区20多公里的希日塔拉嘎查体感温度更低,但安其乐家却温暖如春。安其乐家是个殷实的牧民家庭,2015年自建了一座500多平方米的二层小楼,一家六口住在这里。此时,在市里上课的安其乐还没有放学,奶奶努日玛照看着他刚满一周岁的弟弟,妈妈乌云苏德摆出满满一桌奶制品和点心,招待远道而来的我们。

在安其乐家里,到处可见家人对马的喜爱——客厅里摆放着两副精雕细琢的马鞍,墙上是巨幅的群马挂毯,挂毯边缘挂着一排祖孙三代在赛马比赛中取得的奖牌,足有40多枚,奖杯奖状则被当作装饰摆放在屋子各个角落。乌云苏德告诉记者,多年来在各类赛马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是一家人最大的骄傲。

傍晚,爷爷朝伦巴特尔将安其乐从学校接回家。眼前这个小男孩,不再是马背上驰骋的少年郎,而是略显腼腆的一年级小学生,见到陌生人还会躲起来。然而谈起赛马,他又会滔滔不绝讲起自己的感



受。20多天前让他扬名的那场比赛奖杯,被摆在最显眼的地方。

“驾龄5年”的小骑手

11月25日,在“马超”联赛宝力根苏木嘎查联赛中,年仅8岁的安其乐从百余名骑手中脱颖而出,获得15公里耐力赛第一名。在走红网络的比赛视频中,身穿黑白花短皮袄、脚蹬蒙古靴的安其乐策马驰骋在锡林郭勒雪原上,父母驾驶越野车“护航”。“越野车护佑战马小飞神”“扶上马送一程,儿子前程似锦”“给这样的父母点赞,培养吃苦

耐劳的孩子”……网友们上万条留言表达了对这位小骑手的喜爱和敬佩。

乌云苏德对儿子走红并不意外。2016年3月出生的安其乐,“驾龄”已有5年,参加赛马比赛也有两年多的经验。他从小就喜欢马,平时父母在马厩干活时,蹒跚学步的他就会过来帮着填草喂料。正是这样的耳濡目染下,安其乐逐渐熟悉了马的习性。

3岁时,爸爸阿拉腾敖其尔为安其乐买了一匹性情温顺的小矮马。他喜欢极了,每天都花大量时间与小矮马在一起。牵马、骑马、漫步练习、自主控制……慢慢地,安其乐的“马感”越来越好。随着年龄增长,他的坐骑也从温顺的小矮马变成了高头大马。

阿拉腾敖其尔也是草原上闻名的骑手,儿子骑马练习时,他总会陪伴左右,随时观察状态,传授比赛技巧。

5岁时,安其乐第一次参加附近嘎查举办的赛马比赛,因为对比赛地点不熟悉,他走错了路线。虽然没有获得名次,但父母都为他的平安归来感到骄傲。这次比赛也让安其乐对激烈的马背角逐有了信心,从那开始,他不断参加各类赛马比赛,成绩也越来越好。目前,8

岁的安其乐已经参加了6次比赛,每次都是前三名。

马都牧民的致富路

安其乐成长于“爱马之家”,爷爷朝伦巴特尔、爸爸阿拉腾敖其尔都是当地有名的养马、驯马好手。朝伦巴特尔担任两届锡林浩特市政协委员,是当地小有名气的致富带头人。多年来,他带着家人从事畜牧生产,马匹是家中不可或缺的畜牧品种。到了阿拉腾敖其尔这一代,养马和驯马更成为调整优化畜群结构的突破口。15岁时,阿拉腾敖其尔到大连等地学习饲养和训练赛马的技术,一家人走上了致富道路。

如今,阿拉腾敖其尔养殖了400多匹马,家庭总收入超百万元。近年来,为改善生态环境,他转变思想观念,由传统畜牧业向休闲观光旅游畜牧业转型,将马产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形成了现代生态家庭牧场,并带动周边牧户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增加收入。2021年,阿拉腾敖其尔被评为“牧区致富带头人”。

锡林郭勒盟举办的为期两个月的“马超”联赛,是一次专为喜欢养马、骑马的牧民群众组织的“草根”联赛。参赛马匹是土生土长的蒙古马,选手是当地各族群众,场地就在白雪覆盖的草原上。从嘎查级开始比赛,来自全市22个嘎查300多名骑手报名参赛。“马超”不只是一次比赛,更是为锡林郭勒地区发展现代马产业、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牧民增收而探索的一条新路子。

广袤无垠的锡林郭勒草原水草丰茂,自古以来就是蒙古马的绿色摇篮,这里马文化底蕴深厚,马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是久享盛名的“中国马都”。根据2022年牧业年度统计数据,锡林郭勒盟马匹存栏数量26万匹,占全区马匹数量的30%。近年来,锡林郭勒盟统筹推进马产业、马文化、马旅游、马体育协同发展,书写着现代马产业的绚丽篇章。

如今,在锡林郭勒草原上,有着越来越多像安其乐家一样的牧民家庭,依托马产业走上致富路,也将一往无前的蒙古马精神代代相传。

文·摄影/草原全媒·北方新报
首席记者 查娜

四步读懂“代位求偿”

当本人遇到对方负有责任的保险事故,如果对方因为投保额不足,或者没有能力赔偿,受损一方可以要求自己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然后由保险公司负责向对方追偿。

一、“代位”只针对车损,两种情况无法通过代位求偿来实现。

1、如果事故涉及到人员伤亡,这部分的赔偿就无法通过“代位求偿”来实现。

2、如“车辆停在路边被人砸了或者划伤了,不知道是谁干的”等特殊情况代位求偿发挥不了作用。在没有明确责任方的背景下,保险公司不会轻易接手代位求偿权。碰到这种损失,车主只能走常规的报案途径去争取赔偿金。

二、“求偿权”开始后自动移交保险公司,车主需及时配合。

保险公司取得“代位求偿”的权利并不需要经过被保险人(车主)授权或者第三者(责任方)同意。一旦保险公司向车主付给了赔偿金,这项权利便自动转移给了保险公司。在申请“代位求偿”时,车主向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

三、“求偿”对象不含家人,需符合险内责任规定。

根据《保险法》第62条规定,“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造成本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保险公司)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这里的家庭成员应当理解为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与被保险人拥有共同财产的人,或者由被保险人承担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人。

四、确保车主得到赔偿,也防止因赔付而过分收益。

保险公司一方面是想通过“代位求偿”确保被保险人的损失得到充分赔偿;另一方面,“代位求偿”这项赔付规则也是为了防止被保险人因为保险赔付而过分受益,即重复获赔。按照《保险法》的要求,“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必须从第三者取得损害赔偿的,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所以,若是想通过“代位求偿”而获得双份赔偿也是不可行的。

